

國立成功大學

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聯合大學

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交流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：

#### 第一條 交換生之形式與名額

- 一、本協議之交換學生應為全職，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。
- 二、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（以下簡稱接待學校）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每學年以10名為限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2名。

#### 第二條 交換生甄選方式

- 一、所屬學校應自行訂定交換生甄選資格、條件及程序等規定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有學系所為限。
- 二、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之申請資料送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，並於5月底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#### 第三條 交換生義務

- 一、除在職專班課程與教育學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、使用費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團體保險費）。
- 二、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三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四、交換生於接待學校選修之課程學分如欲申請抵免，應依所屬學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 學校義務

- 一、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二、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。
- 三、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寄送二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自行留存。

第五條 協議書期限

- 一、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另訂新約。
- 二、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本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。

第六條 協議變更或補充

本協議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變更或補之。

第七條 協議書份數

本協議書壹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

蘇慧貞

校長 蘇慧貞



國立聯合大學

李偉賢

校長 李偉賢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